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观执罚决(2025)07号

当事人：潘景文，男，85岁，观寨■■■■村人，身份证号：
132■■■■31■■■■。

根据上级反馈，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3日对你(单位)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于2025年10月23日16时50分在乍补寨村西地里露天焚烧杂草，产生烟尘污染，被天眼火情系统预警，违法行为已成事实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关于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以及电子废弃物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沥青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、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并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(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)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E13830001

